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17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受刑人所犯

之罪均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詩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0年8月5日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6月2日）	110年8月26日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6月4日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36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4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簡字第169號	111年度沙簡字第218號
	判決日期	111年3月31日	111年5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簡字第169號	111年度沙簡字第21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5月12日	111年7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13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8678號